

##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 GANUS LAW OFFICE

中国上海世纪大道 1198 号

www.ganuslaw.com

邮编：200122

世纪汇广场一座 12 楼

Tel: (8621) 58772770

传真：(8621) 58770160

##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法律意见书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接受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部分简称“宁科生物”）委托，指派周时兵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就“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决议结果是否有效”出具法律意见书。

承办律师经审阅相关材料、与宁科生物对接人员沟通情况之后，现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基本事实

2024 年 4 月 27 日晚，因宁科生物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4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宁科生物董事长胡春海认为情况紧急，联合四位董事祝灿庭、吴江明、林超、岳修峰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通过电子邮件发至各董监高邮箱，会议于当晚 21 时 10 分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召开，胡春海、祝灿庭、吴江明、林超、岳修峰、娄亦捷、申屠宝卿、王新灵参与该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授权公司董事祝灿庭暂代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审议公司开展离任审

计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相关公告。该次会议三项议案中有两项涉及到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娄亦捷与申屠宝卿对三项议案均持反对意见、其余六人均持同意意见。

## 二、相关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2.2.13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传真通知、邮件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

情况紧急或确有必要,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三、律师分析与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规定,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董事会职责,董事会有权审议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该等议案的表决比例符合要求,决议事项的内容在职责范围内,虽然存在未记载/披露提名委员会意见与理由的瑕疵,但是并不影响整体决议程序的效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 四、法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不減损本所任何程序或实体权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向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就本法律意见书所载事项有任何疑问或需要沟通的，可直接联系以下律师：

周时兵 律师 电话： +86-18217153118 +86-021-58772770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12 楼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周时兵律师



2024年5月16日

